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59)

億都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更新)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為「財務專才」。
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每年舉行會議不應少於兩次,且可包括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藉以解答若干事項或疑慮。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舉行會議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5.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6. 每次會議將保留會議紀錄。議程及有關文件將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兩天派發傳閱。
7. 審核委員會可通過電話或其他可讓會議成員互相聆聽之相關通訊設備進行。
8. 審核委員會每年可與外聘核數師單獨舉行會議，而毋須邀請任何執行董事出席。倘有需要，可與執行董事在外聘核數師不在場下舉行單獨會議。
9.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合法有效，猶如相關決議案經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組成之會議上通過。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21 條所規管。

權力

11. 審核委員會須獲董事會授權以調研其任何其職權範圍內之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資料，且所有僱員須按其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要求。
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安排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3. 審核委員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情況下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才幹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4.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應用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原則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並監管核數程序，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合適關係。

15.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與業務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領域須妥善由外聘核數師處理。此將涉及審核本年度之核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加以商榷，且跟進過往年度問題之解決效果。
16. 審核委員會亦應監控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服務質素以及其費用合理性。

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於須要時確保工作協調（就聘任超逾一家核數公司而言）；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核數所遇上之問題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之其它事項（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j)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內部監控考慮假設將會包括以下各方面：—
- * 運作之有效性及高效性；
 - * 確保本公司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

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 內部及外部申報之可靠程度；及
 - * 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的遵守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n)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 (p) 向董事會匯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列守則條文所規定之事項；
 - (q) 考慮其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問題；
 - (r)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有合適程序確保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申報程序

18.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需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派發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稿，以作審閱 / 記錄。

- 19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